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9-1

委托单位: 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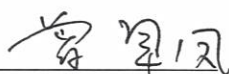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型: 工业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0-10-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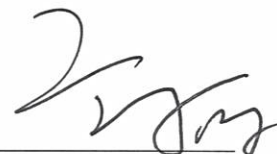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签发: 陈亮明



复核: 曾翠凤



编制: 高丽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9-1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20-09-29、2020-09-30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0-09-29 至 2020-10-21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李澳、冯大吉

检测人员: 张萍萍、许桂纯、向逾、温晓文、魏宁婧、吴家乐

校核人员: 万帅、曾小婷、朱西、张松楠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: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工业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

二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标干 烟气 流量 (m ³ /h)	排气 筒高 度(m)
2020.09.29	马达废气 排放口 (DA001)	总 VOCs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818	80 ^a	11090	28
			排放速率(kg/h)	9.07×10 ⁻³	5.1 ^a		
		苯	排放浓度(mg/m ³)	5.2×10 ⁻³	1 ^a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5.8×10 ⁻⁵	0.4 ^a		
		甲苯	排放浓度(mg/m ³)	4.31×10 ⁻²	—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4.78×10 ⁻⁴	—		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(mg/m ³)	2.51×10 ⁻²	—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2.78×10 ⁻⁴	1.0 ^a		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(mg/m ³)	6.82×10 ⁻²	15 ^a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7.56×10 ⁻⁴	1.6 ^a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9-1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标干 烟气 流量 (m ³ /h)	排气 筒高 度(m)
2020.09.29	盐酸池 工业废气 排放口 (DA002)	硫酸雾	排放浓度(mg/m ³)	<0.2	30 ^b	14151	15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—		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<0.2	30 ^b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—		
	丝印工业 废气排放口 (DA003)	苯	排放浓度(mg/m ³)	5.0×10 ⁻³	1 ^a	11173	26
			排放速率(kg/h)	5.6×10 ⁻⁵	0.4 ^a		
		甲苯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411	—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4.59×10 ⁻³	—		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(mg/m ³)	5.49×10 ⁻²	—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6.13×10 ⁻⁴	1.0 ^a		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466	15 ^a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5.21×10 ⁻³	1.6 ^a		
		总 VOCs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62	80 ^a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1.81×10 ⁻²	5.1 ^a		
	喷粉工业废气 排放口 (DA004)	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<20	120	4650	28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16		
	喷粉工业废气 排放口 (DA005)	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<20	120	7359	28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16		
	注塑废气 排放口 (DA006)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 ³)	5.07	100 ^c	13775	26
			排放速率(kg/h)	6.98×10 ⁻²	—		
		总 VOCs	排放浓度(mg/m ³)	2.21	80 ^a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3.04×10 ⁻²	5.1 ^a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9-1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标干 烟气 流量 (m ³ /h)	排气 筒高 度(m)
2020.09.29	注塑废气 排放口 (DA008)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 ³)	6.62	100 ^c	28185	28
			排放速率(kg/h)	0.187	——		
		总 VOCs	排放浓度(mg/m ³)	2.01	80 ^a		
			排放速率(kg/h)	5.67×10 ⁻²	5.1 ^a		
	吊具燃烧废气 排放筒 (DA009)	烟气黑度	<1 (级)		1 (级)	——	10
	马达焊锡 排放口 (DA010)	锡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<3×10 ⁻⁴	8.5	2135	20
			排放速率(kg/h)	/	0.43		
2020.09.30	组装废气 排放口 (DA011)	锡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9×10 ⁻⁴	8.5	3104	20
			排放速率(kg/h)	3×10 ⁻⁶	0.43		

注:

- (1) “<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; 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;
- (2)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修改单中要求, 采用 GB/T 16157-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 mg/m³;
- (3) “a”表示该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2 II 时段 平版印刷;
“b”表示该项目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1900-2008 表 5;
“c”表示该项目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 表 4;
- (4) “——”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2 II 时段 平版印刷、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1900-2008 表 5 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 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;
- (5)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 44/27-2001 中 4.3.2.5 要求, 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,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;
- (6) 本报告中项目所涉及的工业废气排放口 1#、工业废气排放口 2#的采样点位采样均未满足采样技术规范要求, 结果仅供参考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0001-9-1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工业废气	总VOC _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/815-2010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	5×10^{-4}	mg/m ³
	苯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/815-2010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	5×10^{-4}	mg/m ³
	甲苯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/815-2010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	5×10^{-4}	mg/m ³
	二甲苯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/815-2010	气相色谱仪 (GC-2014C)	5×10^{-4}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9790 II)	0.07	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	十万分之一天平 (AUW120D)	20	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S-90)	0.2	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S-90)	0.2	mg/m ³
	锡及其 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(ICAP RQ)	3×10^{-4}	mg/m ³
	烟气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三节 (二) 测烟望远镜法 (B)	林格曼望远镜 (QT201)	—	—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